采购合同

甲方：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 河南仟膳供应链有限公司

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概况

1、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食材采买项目;

2、 项目内容：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本部、执行局、南曹法庭、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物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蔬菜、瓜果类、豆制品类；（2）猪肉类、冻品类、水产类 、禽类、蛋类 、腊味类、牛肉类；（3）干货类、大米类 、调配料类、粮油：（4）其他。

3、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配送的物料按甲方要求的形态配送.

第二条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 项目中标优惠率：17%(例如：折扣率 1%，则供货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，按不超过市场价格*(1-1%)进行供货),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超过双方确认的 3 家主流连锁超市（如丹尼斯、永辉等）同期同品牌同规格商品平均零售价的 83% 。

若上述超市无同款产品，则参照当地批发市场当日批发均价上浮合理比例确定。甲方对价格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期间不影响其他无争议货款的支付。如发现乙方供货价格超出上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价格支付当批次货款。

2、 支付方式：按月对乙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，乙方每月月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）给甲方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3、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账户：河南仟膳供应链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2598 9730 2867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商都大道支行

第三条服务期限及供货要求

1、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，从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起算。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，终止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

2、 供货品质要求：

本项目供应的蔬菜及副食品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产品，如：双汇、大用、雏牧香、大红门等，需要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。

大米必须符合 GB/T 1354-2018 标准，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

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-86 标准，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；

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-2003 标准，并拥有 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；

大肉、牛羊肉、鸡肉(冰鲜)、及蔬菜须附带当天检验、检疫合格证明，定型包装的，必须有“QS”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；

糖、味精、酱油、醋、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；

豆制品、半成品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：

禽蛋、蔬菜、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，且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。

3、 餐厅蔬菜验收质量标准：

1.从蔬菜色泽看，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，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，以此显示叶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；

2.从蔬菜气味看，多数蔬菜具有清馨、甘辛香、甜酸香等气味，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，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；

3.从蔬菜滋味看，因品种不同而各异，多数蔬菜滋味甘淡、甜酸、清爽鲜美，少数具有辛酸、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，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。

第四条货物的储运和配送

1.乙方所供食材要保持食材新鲜，品质符合甲方生产所需。不得将供应甲方的蔬菜、生鲜类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或冷冻；

2.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货物，要尽可能减少储运时间。乙方应优化物流路径，确保食材在最佳保鲜期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保证食材交付时的新鲜度和品质符合合同约定及食品安全标准。

3.乙方要保证具有对各类肉类、食材货物进行储运冷藏保鲜的设施，所有储运冷藏保鲜的设施应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；

4.乙方在供货时要做诚实守信的供应商，不得对甲方进行瞒哄欺骗，不得对生鲜肉类进行注水或解冻充鲜，以次充好。

第五条甲方权利、义务、责任

1、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，经法定检测机构或相关部门认定，确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一般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方可解除合同。因乙方(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，乙方应按当次订单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单次最高不超过当月结算货款的5%。

2、 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（如累计三次供货质量不合格、提供虚假资质等）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3、 甲方机关餐厅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，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。

第六条不可抗力

1、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，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，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事件，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、天灾、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极端天气气候（暴雨、暴雪等）

2、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。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，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，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，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 如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；对于影响食用的不合格食材，乙方应按该部分食材对应货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单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月结算货款的 5%。若因食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1、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。

2、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、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，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4、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签名：

2026年 9月 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名：

2026年 09月01日